監察院調查監獄受刑人不當管束致死案
匡正矯正程序　俾符法制

~緣起與發現~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○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2月1日遭鐵鍊綑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，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臺中監獄（下稱中監）、法務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，存有諸多嚴重違失，致受刑人林○○發生死亡結果，均有重大違失，經監察院彈劾及糾正在案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追蹤要求改善，中監業於105年7月27日提列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決議衛生科科長黃○○因未審慎評估林員病情變化，而將其移回臺北監獄，致使林員在臺北監獄無法得到妥善照護而病情加劇，被不當管束致死，顯有處事失當，核予申誡一次，並由中監於105年7月29日以中監人字第10510002940號令發布在案。矯正署經參酌現行戒具相關法令及彙整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現況，業經研修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」修正草案，以符法制。

彈劾案　糾正案　調查案